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3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36301_Attach01.pdf、1060036301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5771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57717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江佳穎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6221）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5-11 15:22 文
章